

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

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工作预案

为了加强学校内部治安管理，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，能够化解内部矛盾，控制事态发展，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，避免和防止重大治安案件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，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机构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总 指 挥：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

副总指挥：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

成 员：保卫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学生工作处处长
党政办公室主任 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

（二）职责

总 指 挥：突发治安事件处理的负责人，对整个突发事件全程指挥、协调；

副总指挥：协助、配合总指挥完成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处理工作；

保 卫 处：突发治安事件处理的职能部门，是指挥、协调、实施的具体执行者。

二、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响应

（一）当突发治安事件发生时，要在第一时间内向保卫处报

告，保卫处值班人员要做好记录，并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原因、伤亡损失情况等。保卫处根据事件性质上报分管领导的同时，立即组织力量对事件情况予以了解查实，并向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议。启动决定作出后，即按本预案程序予以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突发治安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启动以后，总指挥召开专题工作会议。会议内容为：

1. 通报处置重大突发治安事件的工作情况，研究抢险、拯救、调查方案；
2. 根据预案，部署重大突发治安事件的处置工作；
3. 视情况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；
4. 视情况决定是否向执法部门报告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情况，是否提出救援申请；

（三）指挥部按照会议精神和分工，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。

1. 掌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；
2. 组织人力、物力开展救援行动；
3. 做好说服教育和情绪安抚工作；
4. 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

（四）善后工作：

1. 事故调查人员应实事求是，以科学、公正的态度对事故、案件做出理性分析，由保卫处做出书面报告，上报指挥部；
2. 分析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；
3. 充分利用突发治安事件的经验教训对广大师生员工进行

思想政治教育，并认真检查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改进工作，避免再度发生同类事件；

4. 探望伤病员、死者家属、受害人，慰问受灾师生和抢险救灾人员。

三、处置原则

对学校突发治安事件要力争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控制，消灭在萌芽状态。突发事件一旦发生，要果断处置，尽快平息。工作中要坚持原则：

（一）预防为主原则。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建立领导与师生员工联系的制度。学校的领导、党政干部、骨干教师、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和教师、职工中去，掌握思想动态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引发事端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避免因工作疏忽或失误诱发突发治安事件。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，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苗头，要立即报告学校分管领导和当地政府机关部门。

（二）尽快平息原则。力争将突发治安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。一旦有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苗头，应采取坚决果断措施。并迅速派出得力干部，深入有关单位，协助处置，决不能让事态扩大和蔓延，将其制止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区别对待原则。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。突发治安事件发生后，首先要正确判断事件的性质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区分行为是否合法，要求是否正当，并采取相应的方式妥善处理。对一时难以分清性质的，不要急于定性，防止因定

性不准，处置不当使矛盾激化。对涉及人数较多的突发治安事件，要坚持教育、疏导的原则，严密控制和重点打击少数策划煽动闹事的首要分子，幕后指挥者和其他严重犯罪分子。

（四）说服教育的原则。要组织党员干部和教师做好学生的说服教育工作，做到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尽量通过教育化解矛盾，解决问题。

四、处置方案

（一）政治突发事件

校园“110”值班室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、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机构领导小组成员、保卫处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。关闭大门，保护现场、防止扩散、减少影响，正确化解内部矛盾、控制事态发展。并视情况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及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与上级主管部门。

对一般参与者，由本单位处理，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滋扰校园治安秩序事件

校园“110”值班室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。门口值班人员立即关闭大门。根据具体情节、立即向学校保卫处领导汇报，并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向滋扰者进行政策宣传，劝其停止违法活动，不能扰乱校园的正常教学秩序和治安秩序，对少数闹事者采取必要手段予以控制，并及时报请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重大失窃案件

校园“110”值班室人员、保卫人员立即赶赴现场，保护现

场并勘查现场情况，并向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报案，协助取证和查破工作。

本预案适用于我院教职员工、学生及其他在我院学习工作人员。

五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工作预案》（海院字〔2010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